江苏省中医院服务采购合同

制剂研发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jbfw-2026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

分 包 号：包 2——制剂研发中心班车租赁服务

甲　　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　　方：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分包 2——制剂研发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采购标的

1、产品/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普通通勤班车服务，需要三至五台 48 座及以上客车用

于市区到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江宁区银杏湖大道228号）之间的往返通勤，车辆和驾驶员明确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在工作时间内该车辆和驾驶员不得离开招标人工作场所参与其他运输。

通勤班车路线暂定如下（早上单程上班路线，下班为反向）：

(1)大行宫地铁站-上海路地铁站-汉中门地铁站-终点；

(2)杏林新村-莫愁湖地铁站-虎踞路公交站-终点；

(3)杏林新村-金地名京公交站-元通地铁站-终点；

(4)上海路地铁站-元通地铁站-终点。

另外甲方根据招标人的临时租赁客车需求，按招标人明确的用车时间、用车地点、用车数量、用车车型提供临时租赁客车服务。

1.2 车辆需求（通勤日主要为工作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会减少用车数量）

通勤班车路线为市区往返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江宁区银杏湖大道228号），途经南京绕城宁芜高速（由谷里高速口下），每天往返约70公里。通勤班车数量暂定为三至五台，★需为48座及以上客车油车。若院方后期调整车辆数量，以官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一年合同期满，若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3、补充条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每辆每天(大写)：陆佰陆拾捌元整(￥668.00元)人民币，超公里收费标准为每辆每公里(大写)：肆元肆角叁分(￥4.43元)人民币。

车辆类型	路线	日租报价（约70公里/天）	超公里收费标准
48座及以上客车	甲方指定	668元/辆	4.43元/公里/辆

租车服务（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

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甲方支付司机住宿和餐费不超甲方标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且需通过各种方式弥补甲方名誉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存在产权瑕疵，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且需通过各种方式弥补甲方名誉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2、交付方式：乙方交付。

3、交付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十、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10日内提供上月费用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网银转账付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任一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到达现场后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使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方法，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无。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企业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侵权、产权瑕疵、擅自转包或分包、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等)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以返还，并依法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赔偿数额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30%计算。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的费用无息返还甲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联系方式以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一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附件：

1、专用条款

2、通勤班车考核表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6613163

乙方：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花园街 9 号 1 幢

邮编：211100

电话：025-86756698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301021119100331130

附件 1：

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2026 年通勤班车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普通通勤班车服务，需要三至五台 48 座及以上客车用于市区到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江宁区银杏湖大道 228 号）之间的往返通勤，车辆和驾驶员明确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在工作时间内该车辆和驾驶员不得离开招标人工作场所参与其他运输。

通勤班车路线暂定如下（早上单程上班路线，下班为反向）：

(1)大行宫地铁站-上海路地铁站-汉中门地铁站-终点；

(2)杏林新村-莫愁湖地铁站-虎踞路公交站-终点；

(3)杏林新村-金地名京公交站-元通地铁站-终点；

(4)上海路地铁站-元通地铁站-终点。

另外甲方根据招标人的临时租赁客车需求，按招标人明确的用车时间、用车地点、用车数量、用车车型提供临时租赁客车服务。

二、车辆需求

2.1、通勤日主要为工作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会减少用车数量，通勤班车路线为市区往返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江宁区银杏湖大道 228 号），途经南京绕城宁芜高速（由谷里高速口下），每天往返约 70 公里。通勤班车数量暂定为三至五台，★需为 48 座及以上客车油车。若院方后期调整车辆数量，以官方书面通知为准。

若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后期调整车型及数量，以官方书面通知为准。

2.2、除过路过桥费外，租赁费包含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餐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除租赁费以外的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对油价的上调及下调对用车价格皆不做调整。如遇过路过桥费，甲方据实结算，计算入租赁服务费中。

2.3、长期通勤客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以及保险单和驾驶员的驾驶证、体检报告需要在甲方备案，原则上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以变更车辆和驾驶员，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并重新备案。

2.4、为监控本单位员工野外出行，防止公车私用，同时也是为防止供应商虚报里程，供应商名下车辆须具备满足该业务需求，所有车辆安装北斗或 GPS 定位装置，并纳入车辆北斗或 GPS 监控平台管理，该监控平台需向采购方公开使用，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用车情况，此监控平台需满足以下 3 项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运行监控制度：

（1）提供该监控平台工商营业执照；

（2）提供该监控平台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检测报告；

（3）提供该监控平台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的平台检测报告。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的车辆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确保服务不受影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特殊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车辆行驶中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后组织车辆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1 小时内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突发状况在南京市外江苏省内的组织车辆须在 3 小时内车辆抵达现场转运乘客）确保完成当日用车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5、供应商应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须符合招标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6、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2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为自有车辆且证件齐全、手续完整、长期通勤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5 年（含），临时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8 年（含）。

2、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300万元），为车上乘客提供每人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保险险种**，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驾驶员年龄50岁以下，须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3.3 业务交接要求

1、江苏省中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日7：00~20：00，乙方需满足甲方在上述工作时间内的业务需求，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用车需要，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需安排业务员与甲方对接确认车辆信息，办理交接单据业务。

3、乙方业务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4 服务考核方案

每个月服务结束后，甲方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2个月满意度低于80%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若乙方33.3%的车辆或驾驶员3个月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附件 2：

中药制剂研发中心通勤班车考核表

时间：2026 年_____月　驾驶员：_____车牌号：_____

项目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设施设备	1	15	车身完好无损，车容车貌整洁美观，车辆内外清洁，座椅座套干净卫生。		车厢内外严重破损的扣 2 分，油漆剥落面积每 10 平方厘米扣 0.5 分，车身内外不整洁、有污渍扣 1 分，玻璃不洁每块扣 0.5 分，座椅断裂破损扣 1 分，有污渍扣 1 分。
服务质量	2	15	按照核定线路运行，按照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客，不绕道行驶、兜圈，不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		未按规定站点停靠每次扣 3 分，发生一项违章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15	司乘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挂牌服务，司乘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服务热情礼貌，车辆的空调（车内温度 10℃以下、28℃以上必须开启空调）、音像、卫生等设施符合要求。		司乘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5 分，被投诉每次扣 5 分，待客粗暴、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3 分，无整洁着装扣 1 分，不使用车辆空调、音响等设施的每次扣 1 分（按要求未配备空调、卫生设施的车辆除外）。
	4	15	车厢内在显著位置张贴线路表、服务承诺，公布乘客投诉电话，设置禁烟标志，悬挂乘客意见簿。		未在车厢显著位置张贴服务承诺、乘客投诉电话、禁烟标志、旅客意见簿的每项扣 2 分（不醒目扣 0.5 分）。
	5	10	按规定做好消毒、防疫工作（每次接送乘客后均按规定做好消毒、防疫工作），由乙方提供消毒用品、工具等。		每违规一次扣 3 分，消毒不彻底扣 1 分。
安全管理	6	10	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教育无记录的扣 1 分。
	7	10	驾驶人员应持有效驾驶证、并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驾驶操作规程。		未携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每发现一次扣 3 分，其它每违规一项次扣 0.5 分。
	8	5	按核定载人数载客，严禁“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		发现超员、超载不得分；漏检“三品”每次扣 1 分，造成后果的不得分。
	9	5	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设备齐全，有合格的消防灭火器具、警示停车牌、三角木。		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每次扣 3 分，车辆技术状况、设备、消防灭火器具等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不得分。
	10	是否存在驾驶人员开带病车、赌气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的行为		是（ ） 否（ ）	出现任何一项，总分为 0 分。
总分：　　分				驾驶人员签名：	
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考核人员签名：	

备注：

1、每月对每条线路的服务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车辆考核监管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办公室。

3、考核分数作为付款依据：

（1）80 分以下、50 分以上，当月扣该路线 300 元。

（2）50 分以下、30 分以上，当月扣该路线 500 元。

（3）20 分以下，扣该路线当月全额租金。

4、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 2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若乙方 33.3%的车辆或驾驶员 3 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427）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省中医院江宁院区及制剂研发中心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包2：制剂中心

中标金额：1.47%优惠率（下浮率）

用户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特此通知！

（公司签章）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15151818335　　电子邮件：zwy@jstcc.cn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编号：202602501105